

J U N Y A N



L A W F I R M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二 七年八月

**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有关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0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等《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据此，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

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股[2005]23号文《关于以发起方式改组设立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深圳市诺普信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5年11月22日取得了注册号为440301203245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前身诺普信有限系于1999年9月18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由诺普信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诺普信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

（三）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天诚”）于2005年10月28日出具的深华（2005）验字076号《验资报告》以及于2006年9月28日出具的深华（2006）验字075号《验资报告》，发起人或股东在发行人的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记载以及发行人《招股说

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植保技术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7）审字73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六）主体资格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八）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7）专审字29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收、环保、技术监督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九）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大华天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

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天诚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 2004年、2005年、2006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2004年、2005年、2006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六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市诺普信农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德丰农资有限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自获利年度（即2002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以及自2007年度起享受3年减半缴纳企业

所得税，是深圳市政府的税收优惠政策，没有明确的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作为依据，但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外，发行人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一家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05年10月22日以深府股[2005]23号文《关于以发起方式改组设立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并于2005年11月22日在深圳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由诺普信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对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等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卢柏强、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南方”）、深圳市好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好来”）、东莞市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宝盈信”）、东莞市聚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聚富”）、卢翠冬，其均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上述四名法人发起人均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上述两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范围内的境内自然人；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固定住所。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六名，其中四名为境内企业法人，两名为境内自然人。发行人设立时，六名发起人全额认购了发行人100%的股份。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9000 万股，卢氏兄妹即卢柏强先生、卢叙安先生、卢翠冬女士、卢翠珠女士、卢丽红女士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78.31% 的股份；同时，卢柏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卢氏兄妹即卢柏强先生、卢叙安先生、卢翠冬女士、卢翠珠女士、卢丽红女士。

（三）发行人系由诺普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诺普信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以其在诺普信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行人系由诺普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诺普信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诺普信有限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属证书已变更或正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2005]23号文批准；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经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5）验字076号《验资报告》验证，已经全部缴足。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前身诺普信有限自1999年9月设立以来发生过三次股权变动。2005年11月诺普信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设立后发生过一次股权变动，即2006年9月进行增资扩股。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总股本为9000万股，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卢柏强持有43.29%股份、融信南方持有24.2%股份、深圳好来持有17.66%股份、润宝盈信持有8.06%股份、东莞聚富持有4.03%股份，卢翠冬持有2.76%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经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记载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植保技术服务。

根据《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应经国家发改委核准，农药生产企业核准有效期限为五年。五年后要求延续保留农药生产企业资格的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向国家发改委提出延续核准申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德丰”）、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标正”）为农药生产企业。2006年11月16日，东莞瑞德丰通过了国家发改委的农药生产企业延续核准并已公告。2007年6月29日，发行人通过了国家发改委的农药生产企业延续核准并已公告。陕西标正目前正在办理农药生产企业延续核准手续。2006年12月10日，陕西石化行业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陕西标正科学有限公司等15家农药企业申请延续核准的报告》，认为陕西标正符合延续核准的条件，提请国家发改委对其农药生产企业资格进行审查、核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农药生产管理办法》的规定，生产农药必须取得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无国家标准

及行业标准的，由企业拟定企业标准，经审查备案后执行。农药产品只有同时具备“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以及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才允许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莞瑞德丰、陕西标正为农药生产企业。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莞瑞德丰、陕西标正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均取得了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均办理了备案登记。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莞瑞德丰、陕西标正拥有“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的农药产品共324个，其中发行人137个，东莞瑞德丰158个，陕西标正29个，其农药产品“三证”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东莞瑞德丰、陕西标正的农药产品“三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农药生产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从事农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植保技术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大华天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设立后，连续盈利，经营情况良好；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卢柏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卢氏兄妹即卢柏强先生、卢叙安先生、卢翠冬女士、卢翠珠女士、卢丽红女士。

(2) 除控制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六家，包括：融信南方、润宝盈信、东莞市威尔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正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施普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新诺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融信南方、深圳好来、润宝盈信，其目前分别持有发行人 24.2%、17.66%、8.06%的股份。

3、发行人目前有六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德丰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丰农资”）、深圳市诺普信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农资”）、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渭南标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南标正”）、西安标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标正”）。

4、发行人近三年曾控股的企业单位共有五家，包括：成都皇牌专业杀虫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皇牌”）、成都华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邦”）、成都新诺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诺维”）、济南奥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奥诺”）、深圳中农农药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深圳中农”）。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6、其他关联方

(1) 卢沛阳，卢柏强先生的弟弟。

(2) 姚博曼，卢柏强先生的配偶。

(3) 深圳市瑞德丰农药有限公司。

(4) 深圳市维尼格化妆品有限公司。

(5) 东莞市同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收购股权、转让股权、委托加工、厂房租赁、购买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往来借款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按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已经回避表决，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借款行为现已规范，未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向发行人出具《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贵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不占用公司资源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贵公司的资金或贵公司其他资产。

(四)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五）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如下：

1、房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房产主要为办公楼、生产厂房和仓库等，通过购买和自建方式取得，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4宗，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共2宗。

2、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有6宗，用途均为工业用地。

3、商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注册商标共12项。

4、专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专利共7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47项专利申请。

5、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水平包装机、公用工程设备、气流粉碎机、成品罐、调制釜、尾气除尘系统、螺杆空压机、螺杆冷水机及其他设备等。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是通过承继诺普信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购买、自建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发行人的子公司是通过购买、自建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 3 宗房产、3 宗土地使用权为银行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 抵押的房产的权证号为粤房地证字 C1299579 号、C1299580 号、C2423464 号, 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的权证号为深房地字 5000180949 号、东府国用(1999)第特 470 号、东府国用(2005)第特 921 号。上述抵押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受到一定限制。

(五) 租赁房屋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在东莞大岭山镇。根据发行人与东莞瑞德丰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 东莞瑞德丰将其租赁东莞市施普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大岭山镇的厂房转租给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用地, 建筑面积为 4043 平方米, 租赁期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主要包括借款合同、借款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购买土地使用权合同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合法有效, 且不存在潜在纠纷; 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 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 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

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变更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2006年9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7260万元增资至9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依法履行了批准、验资和工商变更等法定程序, 增资扩股行为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1、收购股权

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2006年、2007年收购了东莞瑞德丰、瑞德丰农资、诺普信农资的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1) 收购东莞瑞德丰股权

东莞瑞德丰成立于2001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原为人民币500万元。2006年7月, 发行人作为新股东以人民币现金1100万元对东莞瑞德丰增资, 增资后, 发行人持有东莞瑞德丰52.38%的股权。

2007年4月, 发行人以人民币625万元价格购买融信南方持有东莞瑞德丰

23.81%的股权，以人民币 625 万元价格购买卢翠珠持有东莞瑞德丰 23.8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东莞瑞德丰 100%的股权。

（2）收购瑞德丰农资股权

瑞德丰农资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2006 年 7 月，发行人以人民币 134.2 万元价格购买深圳市瑞德丰农药有限公司持有瑞德丰农资 20%的股权，以人民币 214.72 万元价格购买卢叙安持有瑞德丰农资的 32%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瑞德丰农资 52%股权。

2007 年 4 月，发行人以人民币 600 万元价格购买卢叙安持有瑞德丰农资 48%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瑞德丰农资 100%股权。

（3）收购诺普信农资股权

诺普信农资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2007 年 4 月，发行人以人民币 97.5 万元价格购买卢翠珠持有诺普信农资 1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诺普信农资 100%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股权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消除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交易真实公允，合法有效。

2、转让股权

（1）转让成都华邦股权

成都华邦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2007 年 3 月，发行人将所持有成都华邦 70%股权中的 65%转让给融信南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0 万元，其余 5%转让给润宝盈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成都华邦股权。

（2）转让成都新诺维股权

成都新诺维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2007 年 3 月，发行人将所持有成都新诺维 60%股权中的 55%转让给融信南方，转让价格为

人民币 550 万元，其余 5% 转让给润宝盈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成都新诺维股权。

（3）转让深圳中农权益

深圳中农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50 万元。2007 年 4 月，发行人将所持有深圳中农 51% 权益全部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叶端平，并于 2007 年 6 月 6 日在深圳市民政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转让股权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3、注销控股子公司

（1）注销成都皇牌

成都皇牌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2007 年 6 月 27 日经工商局核准注销。注销前，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52% 的股权。

（2）济南奥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奥诺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2007 年 7 月 23 日经工商局核准注销。注销前，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52%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的注销已经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及成都皇牌、济南奥诺股东会批准，履行了法定的公告及债权债务清理程序，并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以及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注销控股子公司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四）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根据当时《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已经2005年11月2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深圳市工商局备案。

(二) 发行人设立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三次修改,历次修改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深圳市工商局备案。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2005年10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该《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07年7月15日召开的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制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并设立了市场部、研究所、计划供应部、工程技术部、品管部、营销部、物流部、审计部、财务部、证券投资部、总经办、人力资源部、IT部等职能部门。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审查,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

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有 3 名为独立董事;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有 1 名为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共 3 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发生过变化, 上述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 发行人已聘请独立董事, 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	15%	13%	1%	3%
东莞瑞德丰	33%	13%	5%	3%
诺普信农资	15%	-	1%	3%
瑞德丰农资	15%	-	1%	3%
陕西标正	33%	13%	7%	3%
西安标正	33%	-	7%	3%
渭南标正	33%	-	7%	3%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80年8月26日颁发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14条规定：“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深圳市政府于1993年1月21日颁布的《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2条规定：“设在宝安、龙岗两区的所有企事业单位，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规定，一律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地方所得税和地方附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诺普信农资、瑞德丰农资为在深圳市宝安区注册的企业，根据上述规定，税务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诺普信农资、瑞德丰农资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2001年11月8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宝安分局以深地税减免[2001]287号《关于深圳市诺普信农化有限公司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属新办的生产性企业，经营期限10年以上，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号）及《关于印发〈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收管理若干权限规定〉的通知》（深地税发[1996]354号）的规定，发行人从事生产性经营部分所得，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获利年度（即2002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

3、2006年10月27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稽查局以深地税五函[2006]142号《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复函》批准：

发行人于 2002 年被深圳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 2003-2006 年经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考核合格。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 号)第八条规定，同意发行人从 2007 年至 2009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若经考核不合格而被取消高新技术资格的，则从取消资格的月份起停止享受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 2007 年度起仍可享受 3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诺普信农资、瑞德丰农资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自获利年度（即 2002 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以及自 2007 年度起享受 3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是深圳市政府的税收优惠政策，没有明确的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存在补缴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差额的风险。但是鉴于：1、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是以在深圳市普遍适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的；2、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中，发行人已经对上述享受的税收优惠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了充分披露；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卢柏强已承诺：如政府有关部门追缴上述税款，本人将自行承担补缴发行人上市前各年度因享受上述税收优惠而被追缴的企业所得税差额。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1994 年 3 月 29 日颁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1994]001 号)规定：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物资业的企业，自开业之日起，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 1 年。

瑞德丰农资为从事农药批发销售的企业。2005 年 4 月 28 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分局以深国税宝龙减免[2005]0081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批准：瑞德丰农资从生产经营之日起，第 1 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

5、国务院于 1993 年 12 月 13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 2 条规定：销售农药的增值税税率为 13%。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东莞瑞德丰、陕西标正销售的农药产品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1 年 7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规定：批发、零售的农药免征增

值税。诺普信农资、瑞德丰农资、西安标正作为农药销售企业，根据上述规定，其销售的农药产品免征增值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诺普信农资、瑞德丰农资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自获利年度（即 2002 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以及自 2007 年度起享受 3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是深圳市政府的税收优惠政策，没有明确的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作为依据，但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深圳市发展计划局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深圳市数字电视公共测试平台等高新技术产业示范项目 2003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深计[2003]1068 号），发行人的利用纳米技术生产水基化环保新剂型农药的产业化项目被列入《深圳市 2003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获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莞瑞德丰、陕西标正为农药制剂生产企业。农药制剂生产过程属于技术加工过程，无化学合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和废弃物，少量的清洗设备用水通过收集后循环使用，最后进入工厂污水处理装置；经过滤、沉淀和生化反应后，余量沉渣物送交政府指定的有资质部门处理；在生产过程中少量的粉尘和气体采用碱洗喷淋塔处理后由活性炭吸附，无废气和粉尘排出。公司环境保护设施齐备，拥有收集槽、浮气泵、多级板框过滤机、碱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塔和生化处理池等环保设备及设施，并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东莞瑞德丰、陕西标正的主管环保部门分别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莞瑞德丰、陕西标正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7月31日出具的《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2万吨水性化环保农药制剂产业化项目的批复》（东环建[2007]898号），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年产2万吨水性化环保农药制剂产业化项目”已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

根据渭南市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5月14日出具的《关于陕西标正科学有限公司西北生产基地环保型农药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渭环审[2007]32号），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西北生产基地环保型农药制剂项目”已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东莞瑞德丰、陕西标正的主管环保部门分别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莞瑞德丰、陕西标正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农药制剂。发行人的农药制剂产品均取得了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均办理了备案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1、年产2万吨水性化环保型农药制剂产业化项目；2、西北生产基地环保型农药制剂项目；3、基层营销

网络建设项目；4、农药新剂型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5、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批准。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主营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农药生产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产业政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审慎阅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之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 - 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的规

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卢全章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曹平生

唐都远

唐都远

2007年 8月 5日